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顧佩玲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pv2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228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報名費印領清冊、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 (25305411_11230228413_1_ATTACH1.odt、
25305411_11230228413_1_ATTACH2.odt)

主旨：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112年度1月至6月英語檢定，請各校周知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教師英語文能力及配合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本案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並補助報名費，合先敘明。
- 三、本案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小學教師（非英語科教師及英語文教師）皆可申請。
 - (二)112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B2級（含B2級）者，得補助報名費（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

興雅國中 1120324



OBAA1126001948



- (三)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依收件順序補助。
- (四)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曾獲補助者不再補助）。
- (五)請申請者將「成績通知單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簽章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及「存摺封面影本」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送幸安國小徐曼榕老師（聯絡箱：22號），並請電話確認（02-27074191分機3912），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逾時申報或資料缺漏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辦理。

四、檢附英檢報名費補助教師印領清冊及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含附件）



訂

線

